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使用募集资金23,661.4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89.42万元，投入进度为63.77%，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12,141.87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54.11万元，投入进度为69.54%，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10,833.98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因此，公司榄北

路1号为“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共同实施地，园区的基建投入应该由两个项目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共同承担。

募投项目结项时，公司根据工业园区相关工程的实际建设费用进行了费用分摊，其中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需要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为2,771.15万元，该费用已于2023年1月9日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15000000117）支付至“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64000000067）。因此智能照明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2,771.15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增加2,771.15万元。

截至2023年1月11日，“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739.0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922.36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41.93%，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13,549.01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使用募集资金16,423.67万元。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募投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实施“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7月，公司已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553000000068）向三雄科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

号为：06301962000000080）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资金 8,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3.68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24%，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8,290.2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三雄科技原承接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三雄科技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6 万元由三雄科技以自有资金替换后返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退还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三雄科技也进行相应减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9 月 13 日，三雄科技从自有资金账户将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6 万元返还至三雄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80），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942.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三雄科技已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9,321.42 万元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15000000117），三雄科技已注销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80），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6.72 万元，投入进度为 55.27%（因在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资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用自有资金替换，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投入进度相应

降低)，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9,243.55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从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智能照明项目专户支付应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 2,771.15 万元，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增加 2,771.15 万元，智能照明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2,771.1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47.8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575.8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7.86%，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6,472.4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最终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园区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共同实施地，园区的工程建设费用应该由两个项目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共同承担。公司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支付应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资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仲从甫
仲从甫

苏莉
苏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